

建造業議會

工程分判委員會

工程分判委員會 2011 年第三次會議於 201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會議室舉。

工程分判委員會 2011 年第二次會議討論摘要：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3.1	CIC/SBC/R/002/11	<u>通過上次會議的進展報告</u> - 委員會成員通過 2011 年 3 月 8 日舉行的上次會議進展報告 CIC/SBC/R/002/11。
3.2		<u>2011 年第二次會議續議事項</u> 3.2.1 <u>強制性公積金</u> - 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處正透過參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網站上發佈的新聞稿，查明拖欠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僱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近日在其網站上提供了一項新功能，可搜尋過去五年裏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僱主。這將有助於促進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管理委員會針對未能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的註冊分包商採取必要的規管行動。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3.2.2 <u>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第二階段專責小組</u> - 在以下議程項目 3.7 討論。
3.3	CIC/SBC/P/015/11	<p><u>解決爭議文件專責小組</u> - 發展局對如訂約雙方無法共同協商選擇任何一種爭議解決方法，則採用簡易形式仲裁作為內定選擇一事持保留意見。由於簡易形式仲裁加快作出快速決定的程序，故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支持採用該形式的仲裁。然而，一名成員指出簡易形式仲裁或許不是最好的，也不是最適合的形式解決大型爭議。成員備悉該原則是從速解決爭議。應由解決爭議文件專責小組進一步商議。</p> <p>由於採用獨立專家認證者或會損害工料測量師根據合約下的職責方面存在風險，故香港測量師協會表示對此持保留意見。成員同意解決爭議文件專責小組將跟進此事項。</p>
3.4	CIC/SBC/P/016/11	<p><u>付款保障立法專責小組</u> - 發展局報告截至五月中旬，已接觸代表建造業不同界別的約 550 間公司，並獲邀參與該調查。逾 80% 的公司已同意參加面對面訪談。</p> <p>成員亦備悉付款保障立法在英國、澳洲新南威爾士省和維多利亞省及新加坡等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應用。若干一般的特性亦於會上作出介紹。</p>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3.5	CIC/SBC/P/017/11 CIC/SBC/P/018/11 CIC/SBC/P/019/11	<p><u>自選分包合約標準合約條款專責小組</u> - 總共十二章的合約條款中，專責小組已對其中的七章完成討論。各成員作出努力令關鍵持份者在諸如付款、變更及最後結算等爭議問題上達成共識。隨後的條款如爭議解決將更為直接，而某些關鍵領域亦正由其他專責小組審閱中。儘管如此，諸多重要事宜已予確定，例如主要成本率，其應於僱主與主要承建商簽訂的主要合約中加以述明。專責小組將列出此等事宜並交予工程分判委員會，以供於適當討論場合上考慮和研究。</p>
3.6	CIC/SBC/P/020/11	<p><u>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運作簡報</u> - 秘書處向成員簡報於 2011 年過去四個月中接收並受理的申請數目。</p> <p>對於被判犯有違反工地安全之罪行，且其後果涉及嚴重身體傷害或人員死亡的註冊分包商，管理委員會在對其採取規管行動過程中遇到實際困難。就此，已歸納出以下幾點待管理委員會進一步考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就規管行動對後續民事申索的影響尋求法律意見。ii) 嘗試從勞工處收集更多資料，使其可充分作出決定應採取何種規管行動。iii) 考慮所需的資源及人力、管理委員會的法律責任以及特定的專業技能及實踐性，以決定應採取何種規管行動。iv) 如實施某些形式的規管行動存在實際困難，則應考慮其他形式的規管行動，例如警告信。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3.7	CIC/SBC/P/021/11	<p><u>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第二階段管理委員會</u> - 為回應內部審計報告中有關組成管理委員會的變動的建議，秘書處已就建議修訂提出下列意見作進一步考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擴展指定機構名單，納入來自建造業工會的代表。ii) 增加獲委任的成員人數以覆蓋更廣範圍的利益相關者。iii) 重新分配來自不同行業的成員比例。
3.8		<u>其他事項</u> - 無